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2〕16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研发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研发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研发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工业园内。二期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的厂房建设玻璃钢环保设备生产线车间、喷塑粉房及配套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一体化玻璃钢环保设备 300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项目生产车间的切割、修整粉尘及有机废气经车间内密闭负压系统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UV光催+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产品烘干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UV光催”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生产车间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和表9标准;二甲苯及喷塑粉尘、喷塑固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毛刷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回生产厂家回用。生产过程中的废边角料、废玻璃钢屑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喷塑回收机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化学品储存间、树脂库房等应采取地面硬底化、铺设环氧树脂防渗层等防渗措施。

(六)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重点加强对化学品储存泄漏、环保设施运行故障等环境风险的防范,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切实保障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VOCs年排放总量控制在0.2683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职卫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印发
